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惟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對其債務人的責任限於公司所擁有資產的價值，而股東的責任則限於彼等所貢獻的註冊資本金額。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規定、審批程序、日常營運及其他相關事宜須受由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於同日生效並隨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前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布並隨後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限。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i)鼓勵類；(ii)限制類；及(iii)禁止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2018年版)》，《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本)中的外商投資准入市場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市場的負面清單)將同時廢除，而鼓勵類行業外商投資的《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本)將繼續有效。我們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2018年版)，故屬獲准的外商投資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中國將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准入前國民待遇指於投資准入期間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有關待遇不遜於給予其本地交易對手者。負面清單指外商投資准入中國所訂明指定範疇的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將向外商投資給予負面清單以外的國民待遇。組織形式、機構框架及外資企業的操守準則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法律的條文。就外商投資准入而言，外商投資者不得於負面清單禁止的任何範疇進行投資。就負面清單所限制的任何範疇而言，外商投資者須遵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投資條件，而就負面清單並無包含的範疇而言，則須基於對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該法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將同時予以廢除，而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根據該等法律成立的外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其原有組織形式及其他範疇。

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惟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外匯管理相關部

監管概覽

門的批准，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工具的發行或買賣)自由兌換。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生效。根據《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可由合資格銀行代替當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應當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督。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布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與銀行進行審閱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布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金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其非聯屬實體發放貸款。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責，而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其銷售產品的質量。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i)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及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經營者將受到多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應承擔侵權責任及消費者所尋求的相關補救。倘產品缺陷因銷售者而造成，生產者應承擔責任，而倘銷售者已作出賠償，則其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另一方面，倘產品缺陷因銷售者的過失而造成，銷售者應承擔責任而倘生產者已作出賠償，則其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專利保護分為三類：(i)發明專利，(ii)實用新型專利，及(iii)設計專利。發明及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而設計與現有設計或者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應當具有明顯區別。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其將構成對專利持有人的侵權行為。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在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相似類別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根

監管概覽

據勞動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被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被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險，主管部門應要求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繳納上述款項，可被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繳存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為(代表)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未繳納住房公積金，則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於特定期限辦理或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而逾期不辦理者，處逾期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充足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須向其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計劃。此外，生產經營單位須為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其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於同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制定中國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待向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備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分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現有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布、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部前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在動工前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由具有相應資格的機構發出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規定的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取得有關行政部門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項目一同設計、施工及投產。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在該等建設項目投入生產前進行環境設施驗收。

建設單位或經營者一經違反上述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即可能被施以各種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處以罰款、停業或關閉或責令停工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條例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者，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貨物進出口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布該等貨物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布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復出口。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

監管概覽

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需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相關稅收協定，否則須就向外資公司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至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該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來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7號文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本公司所持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替換或補充7號文的若干條文。

我們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交易是否將應用7號文及37號文作重新分類，仍屬不明朗。倘我們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交易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根據7號文及37號文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義務，則企業所得稅金額將根據「轉讓所得收入」（為轉讓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及適用稅率（除非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計算。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有稅收協定項下規定的優惠稅率，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向該稅收居民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需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待遇的，應當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就擁有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而言，先前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1%。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國家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藉此，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及改革示範作用明顯的地區，從生產性服務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開始試點，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現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監管概覽

有關轉移定價的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稅務機關實施轉移定價調查時須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稅務機關須就分析關連交易選擇一個合理的轉移定價方法。轉移定價方法包括可資比較非受控價格法、轉售價方法、成本加成法、純利法、溢利分割法及其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方法。

根據可資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關連交易的公平賤賣價為非聯屬各方之間就

監管概覽

與關連交易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可資比較非受控價格法適用於一切類型的關連交易。

根據轉售價方法，聯屬公司購買的商品公平賤買價為聯屬公司向非聯屬方購買的商品轉售價減可資比較非聯屬交易的毛利。倘關連交易與非相聯交易之間有重大差額，則須就該差額對毛利的影響作出合理調整；倘不大可能作出合理調整，則須選擇其他合理轉移定價方法。

根據純利法，關連交易的溢利將根據可資比較非相聯交易的溢利指數釐定。溢利指標包括除所得稅前盈利率、完全加成率、資產回報、貝里比率等。

溢利分割法普遍應用於以下情況的關連交易：企業及其聯屬公司就增加溢利所作出的獨特貢獻；業務為高度一體化及難以評估單獨一方的交易結果。應用溢利分割法將反映經濟活動所在地及增加價值就溢利所徵收稅項的基本原則。有關溢利分割法的可比較分析，其須特別研究各方就交易所行使的功能、所承擔風險及據此所用的資產、向各方分派收入、成本、開支及資產、節省成本、市場溢價及其他特別地理因素，以及價值貢獻的其他因素，以釐定各方所用資料及假設以貢獻剩餘溢利及其他溢利的可靠程度。

符合公平原則的其他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場法、收入法及其他資產評估方法，以及可反映符合產生經濟活動及溢利以及增加價值所在地原則的其他方法。

丹麥監管規定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

產品責任

在丹麥，產品責任是製造商及(倘適用)中介人就於丹麥承擔生產的缺陷產品所造成損失承擔的責任。根據丹麥法例，一部分產品責任由丹麥產品責任法(Danish Product Liability Act)規管(作為歐盟指令執行)，而丹麥產品責任法不適用的一部分則由丹麥有關損失法例的一般原則所管。根據丹麥產品責任法，製造商須就其所製造的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承擔嚴格責任。受傷害一方有責任證明損失及缺陷。丹麥產品責任法規定製造商可作出若干辯護。

監管概覽

此外，中介人須承擔因疏忽行事導致其所供應的缺陷產品所造成損失的責任。倘缺陷產品造成的傷害乃基於製造商或先前的中介人疏忽所致，則中介人須直接對受傷害一方及其後的中介人負責。

丹麥產品責任法涵蓋個人傷害及對消費者資產造成的損失。

產品安全

在丹麥，產品安全由丹麥產品安全法(Danish Product Safety Act) (作為歐盟指令執行)所規管。該法案涵蓋歐盟內部市場上可供買賣的消費品。丹麥產品安全法涵蓋市面上的消費品，惟由其他法規所涵蓋的各特定產品則另作別論。

根據丹麥產品安全法，只有安全的產品可推出市面。安全的產品指在一般情況下及於該產品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該產品時，並無或僅含有有限及消費者可接受的安全風險及健康有關危害。倘產品按法例所載安全及健康有關要求生產，則被視為安全。

此外，法例就製造商及分銷商的責任及有關監管機構控制消費品的可能性作出規定。

知識產權

丹麥的商標權(即丹麥商標)由丹麥商標法(Danish Act on Trademarks)規管。一項商標可由文字(如公司名稱)或圖像(如標誌)或兩者組成。在若干情況下，產品的形狀亦可作為商標。商標旨在識別貨物及服務，並與其他貨物及服務(即競爭對手)有所區分。丹麥商標權可經向丹麥專利與商標局(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辦理註冊手續，或用作商業使用商標(即於市場推廣或用作產品標籤)取得。

丹麥的設計權(即丹麥設計)由丹麥設計法(Danish Act on Design)規管。一項設計可由產品或產品外觀部分組成，乃根據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特色釐定，尤其有關線條、外形、顏色、形狀、結構或物料。因此，設計權僅保護產品的視覺認知，以旨在識別貨物及服務，並與其他產品及服務(即競爭對手)有所區分。在丹麥設計權可經向丹麥專利與商標局取得。

監管概覽

商標及設計權賦予權利持有人在丹麥市場獨家使用商標及設計的權利。侵犯商標及／或設計權或會導致法律禁令、補償及損失。

僱傭法

丹麥僱傭法一般由法定規例規管。主要法例載列如下。

僱傭合約法(Employment Contract Act)載列僱主通知僱員有關適用於僱傭關係情況的責任。受薪僱員法(Salaried Employees Act)保障受薪僱員享有有關通知期、不公平解散的補償及遣散費的若干最低保障。休假法(Holiday Act)規管僱員有關休假及休假薪金的權利。平等待遇法(Equal Treatment Act)嚴禁勞動市場存在性別歧視。歧視法(Discrimination Act)嚴禁種族、膚色、宗教或信仰、政見、性傾向、年齡、殘疾及社會或族裔歧視。大部分該等成文法為強制性，且不得剝削僱員而令其造成損失。

在丹麥，薪金及僱員條款乃經僱主與僱員直接協定或由集體談判協議界定。因此，丹麥的最低工薪並非由法律界定。僱主須受僱員工會會員的集體談判協議或主與貿易工會直接訂立的採納協議所規限。不論僱員是否為工會會員，集體談判協議均適用於協議範圍所涵蓋公司的全體僱員。然而，任職管理層的受薪僱員一般不在集體談判協議範圍以內。

競爭法

丹麥競爭法乃根據歐盟競爭法，而丹麥法規在很大程度上與歐盟法規相若。

丹麥競爭法集中有兩項主要禁止，包括嚴禁反競爭協議及嚴禁濫用主導地位。

丹麥競爭法(Danish Competition Act)第6部載列一般禁止反競爭協議的條文，並與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相若。歐盟於丹麥實施集體豁免，而受丹麥競爭法所規限的協議因此受惠於集體豁免。第6部項下所禁止協議的例子包括固定購買或出售價格或其他買賣條件的協議；限制或控制生產、銷售、技術開發或投資的協議；共享市場或供應來源的協議或限制轉售價的協議。

監管概覽

丹麥競爭法第11部包括禁止濫用主導地位，且與歐盟運作條約第102條類似。濫用的例子包括直接或間接施加不公平購買或出售價格或其他不公平買賣條件；限制生產、銷售或技術開發而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簽訂須接受其他合約方或補充責任的合約。近年，丹麥極少執行法例第11部。

轉移定價

丹麥法律秉持公平原則，說明受控交易在價格及條件方面必須與獨立方進行的交易可資比較。此乃符合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界定的公平原則。

在丹麥，公平原則適用於所有國內或國際受控交易。受控交易的定義為所有由兩個或以上(自然人或法人)進行的經濟或商業交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行使控制權，或該等實體受共同控制或交易方為聯屬。控制的定義為擁有該實體50%以上股本或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的投票權。與常設機構進行的交易時亦考慮國內或外國的規則。

根據丹麥稅務控制法(Danish Tax Control Act)，僱用250名或以上僱員的集團必須編製轉移定價文件。若干豁免適用於少於250名僱員的集團。由於本集團在全球擁有超過250名僱員，丹麥附屬公司須根據丹麥轉移定價文件規定編製轉移定價文件。轉移定價文件的整體目的為讓丹麥稅務機關有機會評估所用價格及條件，以決定集團內交易有否按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務控制法，轉移定價文件必須於報稅到期日前落實。這一般指納稅人必須最遲於翌年七月一日前編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的轉移定價文件。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所得年度生效，而報稅到期日則為二零一九年。

倘丹麥稅務機關要求納稅人須於60天內提交轉移定價文件。

倘並無轉移定價文件或被認為不足，丹麥稅務機關可對集團收入作出仲裁評估。倘並無提交轉移定價文件或丹麥稅務機關認為不足，丹麥稅務機關可就每間公司施以每年250,000丹麥克朗的罰款。倘其後提交足夠文件，罰款可減至50%。

此外，倘發出收入向上調整(即集團內價格並非按公平基準)，罰款可能增加相當於該調整的10%金額。此外，將就任何收入增加而未有繳足的稅項稅收附加費及利息。

監管概覽

德國監管規定

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

產品責任

在德國，倘產品有缺陷，則賣方或生產商或兩者均須承擔責任。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養各有分別。責任規則載於德國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德國民法」)及特別法例。

根據德國民法，倘產品並不符合經協定質量或預期質量，則在德國民法生效時主要由賣方負責保養。自德國民法實施後，歐盟消費者權益指令(Consumer Rights Directive)加強消費者權益。原則上，當時賣方將須向顧客供應完好無缺的產品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在若干情況下，倘生產商受理賣方申索，則可對生產商作出申索。

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 (「產品責任法」)，倘產品對人士或其他物件造成損害，生產商須承擔嚴格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生產商」一詞可廣義詮釋，可包括產品的分銷商及進口商。原則上，受損害的個人必須證明過失、損失及過失與損失的關係。生產商於解除責任的若干情況下屬有利。

若干情況下，根據侵權法，倘因生產商疏忽(生產商責任)造成產品缺陷，生產商須承擔責任。有責任的一方為違反其照顧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的一方，而首要為產品的生產商。分銷商僅因其職責範圍內的疏忽承擔責任，如有關運輸及儲存的特定危險。

根據歐盟透過法律重組進行的訂明及執行技術準則及消費品的安全性(Geräte- und Produktsicherheitsgesetz)(技術準則及消費品的安全性)，生產商有責任觀察市場，並構成生產商調整及應對的職責，原因為產品安全為生產商的首要責任。

產品安全

產品是否安全乃根據德國產品安全守則(Produktsicherheitsgesetz)(產品安全守則)以及德國標準化學會的行業規則等額外技術標準而作出評估。倘產品並不影響使用者性命及人身安全，產品被視為安全。可能損害上述法律權利的產品被

監管概覽

主要視為危險。根據歐洲訂明的情況下，評估產品安全時亦必須考慮產品是否消費品，而消費品適用標準較高。實際上，當產品違反技術標準或超出法定限制，產品通常被視為不安全。

市場監管機構及德國海關機構共同監控產品安全。尤其是，其有權檢查產品、禁止產品分銷、勒令撤回或召回、扣留或銷毀產品。

知識產權

德國的商標權(即德國商標)由德國保護商標及其他符號法(German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Marks and other Symbols)(商標法)規管。

商標可由文字(如公司名稱)或圖像(如標誌)或兩者結合而成。在若干情況下，產品的形狀亦可作為商標。商標旨在識別貨物及服務，並與其他貨物及服務(即競爭對手)有所區分。德國商標權可經向德國專利與商標局(Germ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辦理註冊手續，或用作商業使用商標(即於市場推廣或用作產品標籤)取得。

德國的設計權(即德國設計)由法律保護設計法(Act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esigns)規管。

設計可由產品或產品外觀部分組成，乃根據產品本身或其裝飾的特色釐定，尤其有關線條、外形、顏色、形狀、結構或物料。因此，設計權僅保護產品的視覺認知，旨在識別貨物及服務，並與其他手續他產品及服務(即競爭對手)有所區分。德國的設計權可經向德國專利與商標局取得。

商標及設計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德國市場獨家使用商標及設計的權利。侵犯商標及/或設計權或會導致法律禁令、補償及損失。

僱傭法

德國僱傭法乃根據廣泛法律來源以釐定僱員及僱主在彼等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及責任。主要法規如下：

主要法律來源為僱主與個人僱員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若干強制法定規定對僱傭協議的內容作出指引及限制。通常使用標準僱傭合約，以符合法律要求。

監管概覽

法定保障最低時薪為9.19歐元，並設有強制法規反對不公平解散、列明休假最低標準及工時法規。

案例法及法律先例對德國僱傭法而言非常重要，此乃由於並無全面經編撰勞工法例所致。德國勞工法庭通常負責填補與法例的差異及通常不易計算的勞工糾紛。大部分糾紛及訴訟以協議完結，包括僱主向僱員支付款項。

德國僱主須就稅務法規及支付社會保障款項作出撥備。

其他法規來源為集體談判協議，於僱主及僱員屬於各自組織的會員或法律規定必須作出該等協議(已列出該等協議)時適用。倘僱員經內部組織選出店舖理事會，則僱主與店舖理事會之間一般訂有集體協議規定一系列工作條件，惟工資則不在此限。較高級別的經理一般不在集體協議範圍以內。

僱傭法通常視乎個案遵守，而僱傭的定義為「免費服務合約」(Freelancers et al)。主要規則為：無職銜或合約定義，惟僅就應用勞工法屬重要的日常現實工作。

轉移定價

德國法規要求納稅人應根據符合公平原則的條款(包括價格)與外國有關方進行交易。此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界定的公平原則一致。

在「受控公司間交易」方面，「控制」一詞一般界定為由相同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管理或營運方面)的兩個或以上組織。一般而言，控制的門檻為至少25%權益或主導權。然而，共同經濟權益等額外「軟性」準則亦可構成關連方情況。

納稅人須於稅項審核要求後60天內呈列轉移定價文件。倘納稅人涉及與外國有關方進行特別商業交易，文件應最遲於進行該交易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編製，並於稅項審核要求後30天內向稅務機關呈列。該文件設有若干適用於小型企業或自商業收入以外產生其他收入的納稅人的豁免規則。

監管概覽

轉移定價文件的整體目的為讓丹麥稅務機關有機會評估所用價格及條件，以決定集團內交易有否按公平原則進行。

轉移定價文件不足或無呈列有關文件可導致稅務機關假設公司間交易的實際收入高於所申報收入。在該情況下，稅務機關獲授權根據該估計以評估公平結果及調整轉讓價格。此外，其可就溢利調整的5至10%徵收附加收費，最低金額為5,000歐元。

就延遲提供可用文件，不論有否調整，該等情況均會評估附加收費，按超出時限每足日至少100歐元，而就提交可用文件的任何情況下，各評估期間最多收取1,000,000歐元。

香港監管規定

轉移定價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條，凡香港居民（包括但不限於法團及合夥企業）自經營與非香港居民密切關連的業務中獲得的溢利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課稅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憑藉其與居民的關連所經營的業務須被視為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民須就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以該名居民的名義予以課稅，猶如該名居民為其代理人。

根據稅務條例第20(1)(a)條，倘稅務局局長認為該等人士實質上為相同人士，或各人士的最終控股權益是由或被視為由同一人或多人擁有，則該人與另一人即被視為有密切關連。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公司的控股權益被視為根據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釐定，不論該等股份是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根據稅務條例第20(1)(b)條，控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視為由控股公司股東持有。

根據稅務條例第61條，稅務局評稅主任有權無視若干交易或處置，並據此評估納稅人。就已經或可能已經影響授予某人稅項收益的交易，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稅務局助理局長經考慮交易背景及影響後有權評估有關人士的稅收責任，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以助理局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另行獲得的稅項利益。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該條例」)刊憲及生效。由於該條例生效，故稅務條例第20條已予廢除。條例包括編纂香港轉移定價原則的重大變動。其落實多項經合組織就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最新規定所產生的最低準則，並引入強制轉移定價文件規定。根據該條例，公平原則為香港基礎轉移定價規則。倘兩名關聯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並不符合公平原則，並產生稅務優惠，則稅務局有權調整該人士的溢利或虧損。基礎轉移定價規則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評稅年度。

美國監管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售往及付運至美國。若干美國聯邦及州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售往美國的產品。對我們營運影響最大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如下所述。然而，其他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責任並影響我們於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

產品責任法—一般資料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規通常並非根據美國聯邦法律頒布，而是根據各州法律頒布，其中大部分基於普通法。儘管存在差異，但大部分州已採用與下文所討論法律具相同原則的類似法律。涉及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或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市場推廣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而提出。疏忽申索方面，被告人可能因未審慎使用產品而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慎重程度。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在毋須表明過失時，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僅需證明保證已遭違反，而不論為何會違反。於特定州份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將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管轄，而不論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州份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產品安全法

產品安全法為監管法律，主要由美國聯邦政府行政機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其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產品的類別。兒童玩具及嬰兒護理產品屬於其司法權區。

監管概覽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於二零零八年由國會通過。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構成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修改，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提升所有進口及分銷至美國的產品安全性的力度。進口至美國但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規定的產品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會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以及可能被刑事起訴。然而，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海關人員密切合作，其司法權區不會超出美國的領土範圍。

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任何進口至美國的消費品如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項下所頒布的消費品安全規定、或類似規則、準則、法規或消費品安全法頒布或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頒布成文法項下的禁令，均須取得「一般合格認證(general conformity certification)」。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及進口商。該等人士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所管理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準則及法規。該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毒物防治法。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種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證書必須隨產品或產品運送附上，且必須向各分銷商或零售商提供副本。另外，認證必須提供予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及倘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要求，則亦須向其提供一份副本。倘有超過一名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則提供認證的一方應為進口產品的進口商。

背包及行李箱產品並無具體產品要求

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負責執行多項專為特定消費品而訂的成文法及法規。其可以並已要求召回為兒童設計的背包及行李箱。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亦規定，每當有製造商「取得可合理支持製造商的產品可能造成重大產品危害這一結論的資料」(美國聯邦法規第16篇第1115.4章(16 C.F.R. § 1115.4))時，所有製造商均須知會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有關召回可能因具體可確定的產品瑕疵，就應對大量消費者報告因有關產品引致傷害所作出的預防及糾正措施而進行。

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已頒布若干特定產品法規，尤其是針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然而，我們的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研究並無揭露由消費品安全改進委員會就背包和行李箱產品授權的任何具體監管規定。

監管概覽

環境法律及法規

除以上所討論於聯邦層面施加的監管計劃外，值得注意的是，州法規亦可控制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分銷。其中意義最重大且尤其值得提及的是加利福尼亞州環境成文法及法規。

一九八六年加利福尼亞州安全飲用水與有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規定，製造商或分銷商須先發出警告，方可在知情情況下使任何加利福尼亞州人士接觸被該州份確定為致癌及／或可再生有毒物的約800種化學物質。塑料中可使用的多種酞酸鹽及乙烷基(BBP、DEHP、DBP、DnHP、DIDP及DINP)屬於被監管化學物質。處理產品或其包裝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成文法及相關法規適用於所有消費品。根據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機構將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及支付執行機構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部分化學物質已設定「安全港」水平，據此，倘使用特定產品或其包裝不會導致普通使用者接觸超出已頒布水平的化學物質，則毋須根據此成文法發出警告。由於接觸量取決於產品的使用方式，故通常不易斷定含有其中一種化學物質的產品是否低於安全港水平。在其他情況下，相關人士已達成和解並同意限定若干產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布「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烯、軟塑料、其他乙烷基或人造皮革成分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和解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告。兒童可能使用的產品可能須遵守更低水平的要求。

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進口規例及反傾銷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接受海關檢查及符合規定。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轄下機構)負責執行物品及商品進口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規。向美國進口貨物及商品的進口商須合理謹慎，確保其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申報的所有資料屬完整及準確。由於我們向美國出售及付運的產品主要按離岸價基準進行，我們並無被視為產品進口商，因而該責任由客戶而非本集團承擔。

監管概覽

進口關稅

美國一般向從中國進口的貨物徵收關稅，稅率為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該等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我們的產品似乎屬美國協調關稅表第42章所界定者。貨物亦必須附上有原產國的標記以識別產品製造地點。請注意，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並未載列於美國協調關稅表，且多項法規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該等稅項出現變動。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貿易法**」）准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並且損害或可能損害國內行業生產類似貨物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即配額）授出臨時進口補助。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締外國政府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屬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性及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或構成限制的行為、政策或慣例。該法律並無要求美國政府在採取強制性行動前須獲世界貿易組織授權。

美國政府就美國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大量關稅的問題發佈多項聲明，而中國亦然。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已對將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及擬徵收新關稅或將關稅提升至多25%，建議關稅將於未來日期生效。據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若干產品名列該等須增加關稅的產品清單上。倘該等產品或任何其他我們製造或出口美國的產品須增加關稅，則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力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來自美國銷售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受與海外銷售有關的反傾銷稅或貿易配額所規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反傾銷法

美國有一系列貿易法解決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行業的進口問題。根據反傾銷法（《1930年關稅法》第七章），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引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發生傾銷或補貼進行調查。近年來大部分有關調查與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有關。

評估一項項目是否發生傾銷是根據其銷售價格是否低於美國的公平值。這意味該項目於國內市場的銷售價格低於生產者的銷售價格或低於生產成本。當

監管概覽

政府提供對抗性財務援助以惠及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時，則該貨品獲給予補貼。首先由商務部就是否發生傾銷或給予補貼進行評估，並就估計傾銷幅度及補貼金額進行計算，然後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是否對美國行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存在有關威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頒令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當施加有關命令時，會指示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於受命令制約的產品進口時評核特別關稅。

頒令後將自動進行「日落」審查(根據一九九四年底通過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案》，於頒令後五年內)，以評估撤銷命令是否會導致在合理可預見的時間內繼續或重複發生傾銷或補貼及造成重大損害。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對中國進行特別保障措施調查。根據是項保障法，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中國物品是否已以增加後數量會對相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者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的方式，或在此情況下進口至美國。倘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作出肯定決定，則會提出補救措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其報告呈遞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總統作出最終補救決定。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成立反壟斷法是為應對公司、企業壟斷部門及信託的不公平商業行為及反競爭行為、企業。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是項法案禁止訂立不合理限制貿易及單邊濫用壟斷權力的協議。謝爾曼法禁止進行限價、圍標、限制產量、分配區域或客戶及獨家行為等實現壟斷的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此外，大多數州均存在類似成文法，該等成文法同樣禁止限制貿易安排、不公平或欺詐行為以及不公平或酌情定價行為。該等州成文法由州總檢察長或其他州份監管機構強制執行，亦可作為私人訴訟當事人的行動基礎。

美國反壟斷法適用於商業及個人。若干法律法規具有域外效力。根據《一九八二年外貿反壟斷改進法》，倘美國境外發生以下行為：(1)對美國貿易(包括美國進出口商務)有直接、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及(2)根據謝爾曼法提出申索，則謝爾曼法適用於該等行為。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貿易及商業往來受美國反壟斷法規限。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美國商標法受州法及聯辦法規管。主要聯邦成文法為《拉納姆法》。商標包括文字、名稱、符號、口號或設備或該等的任何組合，用以識別貨品或服務並與他人所製造、銷售或服務的商品或服務區分。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禁令、損失利潤及損害補償。

美國專利法獨受聯邦法(即《專利法》)規管，是項法案確保發明者對其成果擁有獨家權。美國法律認可的專利類型包括實用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用以為創新作品或新產品的開發者或創造者提供保護，並授予該開發者或創造者於有限期間內製造、使用及銷售獲得專利的創新作品或產品的獨家權。

美國稅法

倘一間外國公司於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則須就其與美國業務有實際關連的收入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目前最高稅率為35%)。分公司利得稅(目前為30%)適用於該類公司的「股息等值金額」。倘該間外國公司合資格根據與美國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要求福利，則該間外國公司將僅須就歸屬於美國常設機構的利潤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分公司利潤稅可根據該協定進行扣減。

未能繳納美國所得稅會導致除繳納稅款外，還須繳納利息開支及可能被施加罰款。於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公司須每年提交美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未能及時提交申報表可能導致拒絕扣稅。外國公司亦須提交週年申報表聲明其並無美國常設機構。

州及地方稅務亦可能適用。

由於我們直接銷售予美國註冊成立的買方且商品由買方進口至美國，我們的國際仲裁及美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向買方進行銷售所賺取的收入不會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的行為有實際關連，並須繳納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或美國分公司利得稅及(ii)原則上，預期本集團就州或地方稅務而言於州內不會有任何關係(儘管這最終視乎各州法律而定)。

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及美國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機制概要。此概要並非旨在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美國

庫務法規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為負責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管理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nexus)的活動(如美國貨幣基金轉讓或由非美籍人士進行涉及美國製造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活動)及「次要」美國制裁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治外活動(即使交易並無涉及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的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外國分支(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非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籍公民或外地永久性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位於全球各地；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制裁計劃及／或涉及方而定，美國法例亦可要求一間美國公司或一名美國人士「封鎖」(凍結)所擁有、控制或持有以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而該等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由一名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於封鎖該等權益後，不得進行交易或轉讓有關資產／物業權益，即不得支付、得益、提供服務或任何買賣或進行其他類型的買賣(合約／協議的情況下)，惟根據來自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授權或牌照除外。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目前對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採取全面制裁計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對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採取有限計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亦禁止所有與特殊指定國家名單識別的人士及實體進行的實質商業買賣。特殊指定國家名單上一方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合共擁有50%或以上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特殊指定國家名單是否明確列出該實體的名稱。此外，倘一名非美籍人士進行的交易會因由一名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而被禁止進行，身處任何地方的美籍人士不得批准、撥資、促成或保證該名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包括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方案。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設立30項制裁機制。

監管概覽

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不同形式，以達成一系列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沒收軍隊、旅遊禁制及財務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已採取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變動、遏止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裁軍。

集中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裁減核武及對抗恐怖主義的持續制裁機制有14項。各機制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成員。10個監察組別、團隊及小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施加，通常根據聯合國憲章第VII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決策結束聯合國成員國，且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家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概無「一律」禁止與受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進行商業活動。一般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人士或實體與位於受歐盟制裁國家的對手方進行商業活動(涉及非控制或無限制項目)，而該對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禁止活動(如出口、銷售、轉讓或直接或間接使若干受控或受限制產品可於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取得或使用)。

澳洲

澳洲因制裁法例所產生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受聯合國制裁規限的澳洲任何人士、身處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澳洲人、於海外註冊成立由澳洲人或澳洲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洲旗幟船舶或飛機以運送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